

元智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教師學術論文發表補助辦法

90.12.20 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十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機械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研究發展基金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款，以鼓勵本系教師從事學術研究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本系專任教師以“元智大學機械工程學系”名義發表之學術論文，得申請本補助。
- 第三條 本項補助包含英文論文修改費及期刊論文發表補助等二部份。
- 第四條 英文論文完成後，得先送請專業英文翻譯社修改，以確定文句之流暢及正確性，論文修改費以實報實銷為原則。
- 第五條 期刊論文發表補助應先向本校研發處提出申請，因本校經費問題未獲研發處補助者，方得向本系提出申請。補助金額以該期刊之最低加印份數為限，且最高不得超過五千元。
- 第六條 本項補助經費由本系研究發展基金中支應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